



2025 高雄鳳山足球聯賽(FS LEAGUE)

競賽規程

壹、【名稱】：2025 鳳山足球聯賽，簡稱 FS LEAGUE

貳、【宗旨】：

- 一、**促進健康生活，提升身體素質**：本次競賽致力於改善高雄地區的運動風氣，通過足球這一全民運動，提高市民的身體素質，宣導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。
- 二、**強化團隊精神，增進社區凝聚力**：我們旨在通過足球賽事，增強參與者之間的團隊合作精神，促進社區成員之間的相互理解和支持，構建更加和諧的社會環境。
- 三、**融合在地文化，傳承足球傳統**：競賽名稱中的“F”不僅代表鳳山（FENGSHAN），更象徵著“家庭”（FAMILY）的概念，我們希望通過足球，讓不同背景的人們因共同的愛好而結緣，如同一家人般緊密相連。
- 四、**重振足球榮光，再現昔日輝煌**：曾經，這片場地(鳳山城市盃)見證了臺灣足球的國際賽事。雖然時光流轉，但它的精神未曾消逝。我們希望通過這次比賽，提供退休球員活動空間，藉此提振國內足球風氣，達到經驗傳承之目的，讓深耕四十年的足球人重溫家的溫暖，同時激發新的活力，從內而外擴展影響力，凝聚高雄足球力量，再現昔日的高雄足球強權。

參、【指導單位】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肆、【主辦單位】：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

伍、【承辦單位】：鳳山體育足球學院、高雄市全人運動休閒推廣協會

陸、【協辦單位】：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鳳西國中、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
高雄市幼兒足球協會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
柒、【贊助單位】： <<尋找中>>

捌、【比賽日期】：114 年 2 月起至 114 年 6 月間辦理

玖、【比賽地點】：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足球場(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8 號)

壹拾、【比賽組別】：

- 一、**青年組(25-34 歲)**：西元 1999 年(民國 88 年次)-西元 1990 年(民國 79 年次)
- 二、**壯年組(35-44 歲)**：西元 1989 年(民國 78 年次)-西元 1980(民國 69 年次)
- 三、**中年組(45-54 歲)**：西元 1979 年(民國 68 年次)-西元 1970(民國 59 年次)
- 四、**大師組(55 歲以上)**：西元 1969 年(民國 58 年次)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

壹拾壹、【報名規定】：

一、每人限報一隊，需符合該組年齡限制。各組報名如未滿3隊則取消辦理。

二、女子球員得報名於男子組，不受年齡規定限制。

三、女子球隊(全隊須為女性球員)參賽，可報名於中年組。

四、凡報名 2023-2024 台灣企業甲級、乙級聯賽選手不得參加此比賽。

五、每組每隊開放 5 名球員可越一組報名參賽，但只能有 2 名球員上場。

例如：符合青年組只能報名壯年組、壯年組只能報名中年組依此類推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七、競賽活動費：

(一)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15,000 元。

(二)大師組(55 歲以上)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(三)每隊須繳交活動保證金 10,000 元整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程序 (共分三階段)：

1. 登記意願 (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7 時截止)

參賽隊伍需先填寫報名登記表，登記參賽意願並提供基本聯絡資訊。

2. 完成繳費 (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 月 27 日止)

本會公告隊伍名單後，進行費用繳納，完成繳費後即確保參賽資格。

3. 提交球員資料 (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0 日止)

繳費完成後，會再提供給各隊報名表，請務必填寫完整的報名資料，包括球員名單、聯絡方式、及必要文件 (如球員證明或身份證明)。

(二)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，將隊職員名單、球衣背號及照片等本賽事需用資料，輸入相關報名表件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者，需繳交補件費用 1,000 元。

(三)球員一經報名後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。

(四)球衣號碼准予球隊於該第一場比賽之前更正球衣號碼 1 次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九、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：

(一)報名表最多可登錄職員 6 名(最少需登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名)、球員 **30 名** 人數不得少於 **12 名**)。

(二)第一循環後可增加或更換球員，每隊球員可增加至各組別報名上限人數，如已達報名上限人數則需替換。

壹拾貳、【聯絡資訊】：

一、賽務聯絡：陳昌博 (Line:chpo_soccer)

二、連絡電話：【07】719-3604

三、官方網站：<http://fspefc.tw>

【領隊會議及抽籤】：

四、時間：2025 年 月 日(星期)，下午時。

五、地點：鳳體足球營運中心會議室。

六、賽程公告：於會議後一周內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(fspefc.tw)。

壹拾參、【比賽制度】：

一、原則採雙循環賽，總場次、賽制將依報名隊伍數確認後進行安排。

二、比賽日期以「夜間」以及「假日」舉行，賽程安排為「隔週」舉行為原則，若有賽程因場地、時間、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，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。

壹拾肆、【比賽用球】：採用五號皮質足球，符合 FIFA Quality PRO 規範。

壹拾伍、【名次判別】：

一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一)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1. 相關勝負球隊勝負關係。
2.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3.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4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5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6.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7. 抽籤決定。

壹拾陸、【比賽須知】：

一、本賽事為 8 人制足球比賽，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比賽時間為 50 分（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）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三、球隊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及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
(二)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
(三)球隊須備有不同顏色之背心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
(四)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一般球員時，需穿著與一般球員相同之服裝，且需與原號碼相同，一般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但考量國內發展狀況，守門員轉換為一般球員僅須更換上衣即可，另須與對方球員之球褲襪有所區分。

(五)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，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之隊徽球衣。

(六)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，如發生該情節者，則須當場提交每 300 元整後，該員得出賽，如整隊皆未遵守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，如先發 5 名須繳交 1,500 元，每替補 1 名球員，則再繳交 300 元，該項罰款上限為 3,000 元。

四、比賽時，球員務必配戴護脛；另顧及球員之安全考量，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出賽。

五、每場比賽賽前 40 分鐘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以球員證件為主，而後場次之身分查驗球員證件仍須攜帶供備查。

六、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每隊得提交球員名單(替補無限制)之名單予競賽官，且換人規定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循環賽：

1. 換人次數 5 次

*中場換人不含在 5 次之內，但仍須填寫替補單。

2. 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場。。

3. 換人必須在死球狀態。

4. 必須位於中線位置，並由助理裁判管理進場。

5. 遵守先出後進原則。

七、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將扣保證金 5,000 元整，並取消該輪比賽資格(以 3:0 判輸)，其繼續下輪比賽資格。

(二)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，需以正式文件說明，由本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。

(三)出賽球員不得低於五人。

八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經查屬實則應判該隊處以罰款 5,000 元整，冒名頂替球員取消比賽資格。

九、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、辱罵、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，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由大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(二)本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(三)承上，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壹拾柒、【獎勵】

一、各組優勝球隊，由本會頒贈獎盃、獎牌及職隊員獎狀。本會視未來贊助商贊助情形，加碼獎勵或獎金。

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：

(一)四隊錄取二名。

(二)五隊錄取三名。

(三)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。

壹拾捌、【抗議及申訴】：

一、對比賽有爭議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2.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3. 承上，若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(三)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，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：

1.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不影響比賽進行。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(附件一)提出，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，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提供審查資料，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，並隨各隊以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(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)，逾時一概不受理。

2. 有關球員資格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。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同時『拍照存證』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

內 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(附件二)提出，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，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 任何抗議事項，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,000 元，若抗議事實成立，將退還此費用。
4.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，球隊可於收受抗議結果後之 7 天內，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，申訴行政費用 5,000 元。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，將退還費用 1 萬元。
5.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，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，若本會認為該事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壹拾玖、【罰則】：

一、被判「紅牌」一張扣保證金 1000 元，兩張扣保證金 2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
二、被判「黃牌」一張扣保證金 500 元，兩張扣保證金 1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鬥毆：

(一) 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。

(二) 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。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，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，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，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，禁賽至少 2 場，且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(三) 鬥毆發生時，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，禁賽至少 6 場比賽，球隊沒收保證金，情節嚴重者，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四、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〔同隊二人(含)以上〕參與鬥毆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確認，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，該俱樂部罰款至少 1 萬元。如未繳款不得參與本會爾後所辦理之賽事。

五、比賽進行中，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、妨礙比賽進行，則當場驅逐離場，該隊職員並以禁賽至少 2 場比賽，球隊扣除該隊保證金 5000 元懲處。

六、球場禁止攜帶食物、含糖飲料進入球場、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、等行為。
如有違反之行為(照片為證)，扣除該隊保證金 3000 元。

貳拾、【其他事項】：

一、各參賽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。

二、聯賽結束舉行頒獎感恩餐會，敬邀各隊共襄盛舉，每隊至少需認領一桌，每桌費用 \$6,000。

三、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(如：COVID-19 等)或重大事故，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 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。

五、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切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。

六、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/技術/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
貳拾壹、【保險】：

一、本會依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』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二、其他保險需求，請參賽球隊自行辦理。